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300-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
聯絡人：吳軒瑤
電子信箱：w102013@mail.nhcue.edu.tw
聯絡電話：03-5213132-3808
傳真電話：03-5252206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竹大教科字第1040001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二階段簡章(第二階段 簡章更新.PDF)

主旨：為培育未來中小學校長及主任，本校辦理「教育菁英專業
培育班」103學年度第二階段招生延至3月13日止，惠請
貴校鼓勵有志擔任校長及主任者踴躍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課程係由知名教育學者與卓越校長聯合授課，內容原則上包括八大核心能力領域，總計24學分，授課方式包含講授、實作與練習，加強校長主任教育理念與實戰經驗。
- 二、上課日期：第二階段預計104年3月至7月結束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竹北市六家國中上課，此地點鄰近中山高竹北交流道、新竹高鐵站、台鐵竹北站、六家站，交通便捷，校園內更附有停車場方便學員上下課。
- 四、第二階段延後報名期限至104年3月13日（五）止（當日送達報名單位）。相關資訊網址：領導與評鑑中心<http://lec.web.nhcue.edu.tw>。
- 五、報名優惠：

（一）104年2月16日（一）前報名享學分費85折優惠；3月6日（

人事室 104/02/04 08:52



1040000786

有附件

五)前報名享學分費9折優惠(以報名文件之郵戳為憑)。

(二)兩人一同報名享學分費 95折優惠。

(三)四人一同報名享學分費 9 折優惠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

2015-02-04
08:31:24